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注：1、如选是请继续填写后续内容。

2、商誉账面原值的期末余额只要不为零，则需要填写下列内容。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沈晓栋、李建斌	万邦评报（2021）65 号	可收回价值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77,220,000 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2020 年度资产组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审计判断	评估报告编号：万邦评报（2021）65 号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481,174,283.88	商誉为本资产组形成，因此商誉全额归属于本资产组	489,823,228.9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变更前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注：按上述表格填写前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持续经营；
- （二）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五）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十）假设未来期产权持有单位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投资和开发技术水平稳定、持续经营；
- （十一）假设预测期内产权持有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 （十二）假设福建高宝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续证时，相关资源储量能按照福建省地质测绘院出具的《福建省明溪县切坑矿区萤石矿2019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相关部门的备案；
- （十三）福建高宝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福建高宝子公司在上述许可证许可期满后仍可能正常延续；

（十四）福建高宝子公司《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2月23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续办相关采矿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开发审【2021】01号），假设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在到期前能续期至探明的储量开采完毕，年生产规模按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开发审【2021】01号）中载明的生产能力8万吨/年，且对新探明增加的储量能通过缴纳新增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获得采矿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 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 限公司资产组	236,387,701.31	0.00	236,387,701.31	244,786,582.57	481,174,283.88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1年-2030年	0%	8.95%-12.88%	4511.03万元-6490.86万元	永续年度	0	8.95%	4511.03万元	14.35%	477,22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5%-16.37%，本次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期的利润率为8.49%-11.51%，本次预测期的利润率为8.95%-12.88%。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预测期的净利润为4627.25万元-6452.54万元，本次预测期的净利润为4511.03万元-6490.86万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8.49%，本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8.95%。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4759.53万元，本次稳定期的利润率为点4511.03万元。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前次折现率为 14.55%，本次折现率为 14.35%。

注：以前期间是指自形成商誉以后的各会计期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481,174,283.88	477,220,000.00	3,954,283.88	3,954,283.88	253,435,527.62	3,954,283.88

单位：元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489,823,228.93	253,435,527.62	3,954,283.88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注：曾下滑指自收购以后的各会计期间。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寿命	未入账原因

